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二十二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五二二五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7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二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二七
(十二) 其 他	37~40、44~45		二十~二十二、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3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1,130	40	\$ 367,017	36	\$ 404,460	41	\$ 377,487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81,119	7	\$ 78,126	8	\$ 88,690	9	\$ 103,03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97	-	70	-	397	-	4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三)	-	-	-	-	971	-	1,5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38,307	4	45,438	4	11,500	1	21,3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5,711	1	18,833	2	24,339	2	20,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	-	17	-	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4,097	5	62,591	6	55,203	5	67,2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0	-	2,044	-	1,640	-	1,6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59	4	30,007	3	36,127	4	27,29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46,323	32	341,536	34	323,222	32	316,777	3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109,261	10	97,084	9	58,039	6	70,169	7
1410	預付款項	81,928	7	76,037	8	79,892	8	88,06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287	1	2,905	-	4,059	-	4,4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四)	52,208	5	51,307	5	51,279	5	54,642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834	28	289,546	28	267,428	26	294,581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2,893	88	883,466	87	872,480	87	860,444	8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400	1	7,400	1	7,400	1	7,2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85,106	8	76,440	8	84,664	8	88,802	9	2XXX	負債總計	315,234	29	296,946	29	274,828	27	301,781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2,389	-	3,374	-	5,005	1	701	-		權益(附註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94	-	1,091	-	1,057	-	737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666	36	398,666	39	379,682	38	379,682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2,486	4	49,332	5	42,674	4	40,676	4	3200	資本公積	60,000	6	60,000	6	60,000	6	60,0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775	12	130,237	13	133,400	13	130,91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8	3	33,908	4	10,262	1	10,2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860	26	224,183	22	281,108	28	239,63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9,768	29	258,091	26	291,370	29	249,897	25
										3XXX	權益總計	778,434	71	716,757	71	731,052	73	689,57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3,668	100	\$ 1,013,703	100	\$ 1,005,880	100	\$ 991,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3,668	100	\$ 1,013,703	100	\$ 1,005,880	100	\$ 991,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77,767	101	\$ 296,252	101	
4170	(6,271)	(2)	(5,874)	(2)	
4190	(102)	-	(309)	-	
4100	371,394	99	290,069	99	
4800	4,389	1	3,412	1	
4000	<u>375,783</u>	<u>100</u>	<u>293,48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				
5110	(128,031)	(34)	(99,632)	(34)	
5800	(11,863)	(3)	(13,796)	(4)	
5000	<u>(139,894)</u>	<u>(37)</u>	<u>(113,428)</u>	<u>(38)</u>	
5900	<u>235,889</u>	<u>63</u>	<u>180,053</u>	<u>6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31,224)	(35)	(100,266)	(34)	
6200	(33,474)	(9)	(30,967)	(11)	
6000	<u>(164,698)</u>	<u>(44)</u>	<u>(131,233)</u>	<u>(45)</u>	
6900	<u>71,191</u>	<u>19</u>	<u>48,82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621	1	3,566	1	
7020	599	-	(2,277)	(1)	
7050	-	-	(3)	-	
7000	<u>3,220</u>	<u>1</u>	<u>1,28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411	20	\$ 50,10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2,734</u>)	(<u>4</u>)	(<u>8,633</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 61,677</u>	<u>16</u>	<u>\$ 41,473</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1,677</u>	<u>16</u>	<u>\$ 41,47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5</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55</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特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定	別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379,682	\$ 60,000	\$ 10,262	\$ -	\$ 239,635	\$ 689,579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41,473	41,473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79,682</u>	<u>\$ 60,000</u>	<u>\$ 10,262</u>	<u>\$ -</u>	<u>\$ 281,108</u>	<u>\$ 731,052</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398,666	\$ 60,000	\$ 33,908	\$ -	\$ 224,183	\$ 716,75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61,677	61,67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8,666</u>	<u>\$ 60,000</u>	<u>\$ 33,908</u>	<u>\$ -</u>	<u>\$ 285,860</u>	<u>\$ 778,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411	\$ 50,1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70	13,062
A20200	攤銷費用	985	531
A21200	利息收入	(852)	(1,166)
A20900	財務成本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7)	5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148	9,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	15
A31200	存貨增加	(4,787)	(6,4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1)	8,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5)	(6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93	(14,9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22)	3,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494)	(12,05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20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77	(12,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2	(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252	37,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	(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67	37,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2	1,1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6)	(8,92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4,8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6)	(1,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7,69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54</u>)	(<u>10,6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13	26,9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017</u>	<u>377,48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1,130</u>	<u>\$ 404,4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幣

編製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

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

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

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307 仟元、45,438 仟元、11,500 仟元及 21,36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89 仟元、489 仟元、502 仟元及 502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傢俱多為原木製造，非因放置期限而影響其價值，故只有存貨中屬不再列為門市銷售商品之商品將轉列為呆滯存貨，再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346,323 仟元、341,536 仟元、323,222 仟元及 316,777 仟元（均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32 仟元後之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1	\$ 3,847	\$ 1,828	\$ 1,9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379	□ 133,570	□ 129,332	□ 73,213
銀行定期存款	336,600	229,600	273,300	302,321
	<u>\$ 441,130</u>	<u>\$ 367,017</u>	<u>\$ 404,460</u>	<u>\$ 377,4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30%~1.365%	0.130%~1.345%	0.130%~1.265%	0.130%~1.26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97	\$□ 70	\$□ 397	\$□ 453
減：備抵呆帳	-	-	-	-
	<u>\$ 597</u>	<u>\$ 70</u>	<u>\$ 397</u>	<u>\$ 45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796	\$□ 45,927	\$□ 12,002	\$□ 21,864
減：備抵呆帳	(489)	(489)	(502)	(502)
	<u>\$ 38,307</u>	<u>\$ 45,438</u>	<u>\$ 11,500</u>	<u>\$ 21,3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7	\$ 90	\$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 30~6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因此一併與應收票據以較保守穩健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502	\$ 50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13)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489</u>	<u>\$ 50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0 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330,607	\$ 321,940	\$ 306,160	\$ 297,163
在途存貨	<u>15,716</u>	<u>19,596</u>	<u>17,062</u>	<u>19,614</u>
	<u>\$ 346,323</u>	<u>\$ 341,536</u>	<u>\$ 323,222</u>	<u>\$ 316,77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031 仟元及 99,632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報廢損失 734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報廢損失 736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為 0 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44	\$ 4,008	\$ 4,093	\$ 4,110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1,593	1,790	911	747
租賃改良物	73,052	64,000	70,372	74,826
其他設備	<u>6,717</u>	<u>6,642</u>	<u>9,288</u>	<u>9,119</u>
	<u>\$ 85,106</u>	<u>\$ 76,440</u>	<u>\$ 84,664</u>	<u>\$ 88,802</u>

成 本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26	\$ 934	\$ 133,109	\$ 18,092	\$ 156,761
增 添	200	235	5,625	2,864	8,924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4,826</u>	<u>\$ 1,169</u>	<u>\$ 138,734</u>	<u>\$ 20,956</u>	<u>\$ 165,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56	\$ 2,561	\$ 165,113	\$ 22,895	\$ 196,025
增 添	-	-	20,868	1,868	22,736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5,456</u>	<u>\$ 2,561</u>	<u>\$ 185,981</u>	<u>\$ 24,763</u>	<u>\$ 218,7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6)	(\$ 187)	(\$ 58,283)	(\$ 8,973)	(\$ 67,959)
折舊費用	(217)	(71)	(10,079)	(2,695)	(13,062)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733)</u>	<u>(\$ 258)</u>	<u>(\$ 68,362)</u>	<u>(\$ 11,668)</u>	<u>(\$ 81,02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8)	(\$ 771)	(\$ 101,113)	(\$ 16,253)	(\$ 119,585)
折舊費用	(264)	(197)	(11,816)	(1,793)	(14,070)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712)</u>	<u>(\$ 968)</u>	<u>(\$ 112,929)</u>	<u>(\$ 18,046)</u>	<u>(\$ 133,655)</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四至六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四年
租賃改良物	一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九年

十、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389</u>	<u>\$ 3,374</u>	<u>\$ 5,005</u>	<u>\$ 701</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7,510	\$ 1,415
單獨取得	<u>-</u>	<u>4,835</u>
期末餘額	<u>\$ 7,510</u>	<u>\$ 6,2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4,136)	(\$ 714)
攤銷費用	<u>(985)</u>	<u>(531)</u>
期末餘額	<u>(\$ 5,121)</u>	<u>(\$ 1,245)</u>

上述電腦軟體屬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一至二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暫付款	\$ 3,326	\$ 2,735	\$ 2,755	\$ 2,153
其他金融資產	48,571	48,555	48,291	52,279
預付設備款	1,192	8,884	6,923	6,859
存出保證金	41,294	40,448	35,751	33,817
其他	<u>311</u>	<u>17</u>	<u>233</u>	<u>210</u>
	<u>\$ 94,694</u>	<u>\$ 100,639</u>	<u>\$ 93,953</u>	<u>\$ 95,318</u>
流動	\$ 52,208	\$ 51,307	\$ 51,279	\$ 54,642
非流動	<u>42,486</u>	<u>49,332</u>	<u>42,674</u>	<u>40,676</u>
	<u>\$ 94,694</u>	<u>\$ 100,639</u>	<u>\$ 93,953</u>	<u>\$ 95,318</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1,119</u>	<u>\$ 78,126</u>	<u>\$ 88,690</u>	<u>\$ 103,036</u>
應付票據－關係人	<u>\$ -</u>	<u>\$ -</u>	<u>\$ 971</u>	<u>\$ 1,55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5,711</u>	<u>\$ 18,833</u>	<u>\$ 24,339</u>	<u>\$ 20,815</u>

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81	\$ 1,277	\$ 251	\$ 3,490
應付薪資	8,194	8,169	7,150	7,093
應付年終獎金	1,957	6,948	1,700	5,855
應付業績獎金	4,895	6,459	7,383	10,2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18,914	14,473	20,048	17,025
應付休假給付	2,748	3,658	2,305	2,119
應付運費	3,577	4,426	3,463	4,990
其他	13,631	17,181	12,903	16,426
	<u>\$ 54,097</u>	<u>\$ 62,591</u>	<u>\$ 55,203</u>	<u>\$ 67,259</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09,261	\$ 97,084	\$ 58,039	\$ 70,169
其他	5,287	2,905	4,059	4,458
	<u>\$ 114,548</u>	<u>\$ 99,989</u>	<u>\$ 62,098</u>	<u>\$ 74,627</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54,097</u>	<u>\$ 62,591</u>	<u>\$ 55,203</u>	<u>\$ 67,259</u>
—其他負債	<u>\$ 114,548</u>	<u>\$ 99,989</u>	<u>\$ 62,098</u>	<u>\$ 74,627</u>

十四、負債準備—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除役成本	<u>\$ 7,400</u>	<u>\$ 7,400</u>	<u>\$ 7,400</u>	<u>\$ 7,2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企業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58 仟元及 1,152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推銷費用	<u>\$ 992</u>	<u>\$ 616</u>
管理費用	<u>\$ 566</u>	<u>\$ 536</u>

十六、權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本	\$ 398,666	\$ 398,666	\$ 379,682	\$ 379,682
資本公積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保留盈餘	<u>319,768</u>	<u>258,091</u>	<u>291,370</u>	<u>249,897</u>
	<u>\$ 778,434</u>	<u>\$ 716,757</u>	<u>\$ 731,052</u>	<u>\$ 689,579</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 (仟股)	<u>39,866</u>	<u>39,866</u>	<u>37,968</u>	<u>37,968</u>
已發行股本	\$ 398,666	\$ 398,666	\$ 379,682	\$ 379,682
發行溢價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 458,666</u>	<u>\$ 458,666</u>	<u>\$ 439,682</u>	<u>\$ 439,6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7,968	\$ 379,682	\$ 60,000
股票股利	-	-	-
現金增資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7,968</u>	<u>\$ 379,682</u>	<u>\$ 60,00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9,866	\$ 398,666	\$ 60,000
股票股利	-	-	-
現金增資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9,866</u>	<u>\$ 398,666</u>	<u>\$ 60,000</u>

本公司曾於九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10,000 仟元，分別轉入普通股股本 1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仟元。此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完成。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0,000</u>	<u>\$ 60,000</u>	<u>\$ 60,000</u>	<u>\$ 60,00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
現金增資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00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
現金增資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258,091	\$249,89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1,677</u>	<u>41,473</u>
期末餘額	<u>\$319,768</u>	<u>\$291,37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1 仟元及 2,2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0 仟元及 75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

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02	\$ 23,646	\$ -	\$ -
現金股利	159,466	170,857	4.0	4.5
股票股利	19,933	18,984	0.5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0,855	\$ -	\$ 12,769	\$ -
董監事酬勞	3,618	-	4,256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56	\$ 12,7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256	12,769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52)	(1,166)
其 他	(29)	(33)
	(881)	(1,199)
其 他	(1,740)	(2,367)
	<u>(\$ 2,621)</u>	<u>(\$ 3,5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51)	\$ 1,893
其他支出	152	384
	<u>(\$ 599)</u>	<u>\$ 2,277</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利息費用	<u>\$ -</u>	<u>\$ 3</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70	\$ 13,062
無形資產	985	531
合 計	<u>\$ 15,055</u>	<u>\$ 13,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1,726	\$ 9,904
管理費用	<u>2,344</u>	<u>3,158</u>
	<u>\$ 14,070</u>	<u>\$ 13,0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827	\$ 436
管理費用	<u>158</u>	<u>95</u>
	<u>\$ 985</u>	<u>\$ 5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u>\$ 1,558</u>	<u>\$ 1,15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92	\$ 616
管理費用	<u>566</u>	<u>536</u>
	<u>\$ 1,558</u>	<u>\$ 1,152</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437	\$ 8,9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97</u>	<u>(3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34</u>	<u>\$ 8,63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 分配盈餘	<u>\$ 285,860</u>	<u>\$ 224,183</u>	<u>\$ 281,108</u>	<u>\$ 239,6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7,388</u>	<u>\$ 17,388</u>	<u>\$ 1,116</u>	<u>\$ 1,116</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7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0%，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5</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5</u>	<u>\$ 1.0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1,677	\$ 41,4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1,677</u>	<u>\$ 41,4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866	39,8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9</u>	<u>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915</u>	<u>39,900</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五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五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0,065 仟元、39,989 仟元、33,787 仟元及 33,148 仟元。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最低租賃給付		\$ 45,103	\$ 34,316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82,434	\$ 414,586	\$ 418,087	\$ 400,957
其他金融資產(註2)	48,571	48,555	48,291	52,2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50,927	159,550	169,203	192,6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

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進口家具零售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因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水準，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借款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2,000 仟元、522,000 仟元、568,000 仟元及 612,5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綠樹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協理 (自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不適用)
林 福 勤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 秀 珠	本公司之協理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詩肯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協理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HAWAII)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交易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HAWAII	<u>\$ 7,730</u>	<u>\$ 6,94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綠 樹 林	\$ -	\$ 143

本公司對關係人綠樹林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 65 天收款。

本公司對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租 金 費 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詩肯國際	\$ 555	\$ 555
謝 秀 珠	264	264
	<u>\$ 819</u>	<u>\$ 819</u>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門市	99.04.01~ 103.10.31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 555	
謝 秀 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264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詩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門市	99.04.01~ 103.10.31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 555	
謝 秀 珠	頭份門市	99.05.01~ 105.04.30	月繳，每月一日匯款	264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存 出 保 證 金 (帳 列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詩肯國際	\$ 390	\$ 390	\$ 390	\$ 390
謝 秀 珠	105	105	105	105
	<u>\$ 495</u>	<u>\$ 495</u>	<u>\$ 495</u>	<u>\$ 495</u>

	暫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HAWAII	\$ 250	\$ -	\$ 415	\$ -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綠樹林	\$ -	\$ 17	\$ 90
綠樹林(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1	-	-
HAWAII(帳列其他應收款)	-	16	16	16
	\$ -	\$ 134	\$ 106	\$ 16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詩肯國際	\$ -	\$ -	\$ 971
綠樹林(帳列其他應付款)	-	163	-	60
	\$ -	\$ 163	\$ 971	\$ 1,61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2,427	\$ 2,140
退職後福利	-	-
	\$ 2,427	\$ 2,14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10,220	\$ 10,220	\$ 10,006	\$ 14,01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u>38,351</u>	<u>38,335</u>	<u>38,285</u>	<u>38,269</u>
	<u>\$ 48,571</u>	<u>\$ 48,555</u>	<u>\$ 48,291</u>	<u>\$ 52,27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及外幣美元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證票據	\$ 190,000 仟元	\$ 190,000 仟元	\$ 223,000 仟元	\$ 218,000 仟元
美 元	-仟元	-仟元	500 仟元	2,100 仟元

2.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 元	\$ 2,991 仟元	\$ 2,340 仟元	\$ 1,597 仟元	\$ 2,284 仟元
新加坡幣	1,024 仟元	1,005 仟元	574 仟元	941 仟元
歐 元	-仟元	36 仟元	141 仟元	-仟元

3.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一二九年期滿。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權利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7,730 仟元及 6,943 仟元。

二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2	29.48	(美元：新台幣)	\$	26		
新 幣		1,731	22.53	(新幣：新台幣)		39		
日 圓		13,196	0.38	(日圓：新台幣)		5		
港 幣	\$	9,592	3.86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7,981	4.76	(人民幣：新台幣)		38		
歐 元		1,483	39.11	(歐元：新台幣)		58		
								<u>\$ 2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485	29.83	(美元：新台幣)	\$	4,369		
新 幣		134,281	24.07	(新幣：新台幣)		3,232		
								<u>\$ 7,60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7	29.43	(美元：新台幣)	\$	17		
新 幣		1,731	22.68	(新幣：新台幣)		39		
日 圓		13,196	0.33	(日圓：新台幣)		5		
港 幣		9,592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5,981	4.77	(人民幣：新台幣)		29		
歐 元		1,483	39.17	(歐元：新台幣)		58		
								<u>\$ 1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6,531	29.13	(美元：新台幣)	\$	7,765		
新 幣		62,783	24.04	(新幣：新台幣)		1,509		
								<u>\$ 9,27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1,145	29.51	(美元：新台幣)	\$	24,232		
新 幣		1,730	23.49	(新幣：新台幣)		41		
日 圓		13,136	0.36	(日圓：新台幣)		5		
港 幣		9,592	3.80	(港幣：新台幣)		36		
人 民 幣		8,418	4.69	(人民幣：新台幣)		39		
歐 元		671	39.41	(歐元：新台幣)		26		
						<u>\$ 24,3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4,655	29.58	(美元：新台幣)	\$	11,676		
新 幣		230,098	23.41	(新幣：新台幣)		5,386		
						<u>\$ 17,06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7,348	30.28	(美元：新台幣)	\$	47,149		
新 幣		20,925	23.31	(新幣：新台幣)		488		
日 圓		13,196	0.39	(日圓：新台幣)		5		
港 幣		9,592	3.90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8,212	4.73	(人民幣：新台幣)		40		
						<u>\$ 47,7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4,316	30.24	(美元：新台幣)	\$	6,179		
新 幣		138,436	23.24	(新幣：新台幣)		3,231		
						<u>\$ 9,41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377	(\$ 377)	\$ -	附註三一(二)8.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73,123	15,679	88,802	附註三一(二)8. (2)及(3)
預付設備款	6,859	(6,859)	-	附註三一(二)8. (4)
無形資產	663	38	701	附註三一(二)8. (3)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	6,859	6,859	附註三一(二)8. (4)
遞延費用	8,517	(8,517)	-	附註三一(二)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737	737	附註三一(二)8. (1)及(7)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27,290	(27,290)	-	附註三一(二)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7,290	27,290	附註三一(二)8. (5)
應付費用	59,550	(59,550)	-	附註三一(二)8. (6)
其他應付款	5,590	61,669	67,259	附註三一(二)8. (6)及(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7,200	7,200	附註三一(二)8. (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51,656	(1,759)	249,897	附註三一(二)8. (7)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665	(\$ 665)	\$ -	附註三一(二)8.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69,502	15,162	84,664	附註三一(二)8. (2)及(3)
預付設備款	6,923	(6,923)	-	附註三一(二)8. (4)
無形資產	4,226	779	5,005	附註三一(二)8. (3)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	6,923	6,923	附註三一(二)8. (4)
遞延費用	8,901	(8,901)	-	附註三一(二)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057	1,057	附註三一(二)8. (1)及(7)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36,127	(36,127)	-	附註三一(二)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6,127	36,127	附註三一(二)8. (5)
應付費用	52,646	(52,646)	-	附註三一(二)8. (6)
其他應付款	252	54,951	55,203	附註三一(二)8. (6)及(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7,400	7,400	附註三一(二)8. (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93,643	(2,273)	291,370	附註三一(二)8. (7)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469	(\$ 469)	\$ -	附註三一(二)8.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66,144	10,296	76,440	附註三一(二)8. (2)及(3)
預付設備款	8,884	(8,884)	-	附註三一(二)8. (4)
無形資產	2,922	452	3,374	附註三一(二)8. (3)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	8,884	8,884	附註三一(二)8. (4)
遞延費用	5,058	(5,058)	-	附註三一(二)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091	1,091	附註三一(二)8. (1)及(7)
<u>負 債</u>				
應付所得稅	30,007	(30,007)	-	附註三一(二)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0,007	30,007	附註三一(二)8. (5)
應付費用	50,962	(50,962)	-	附註三一(二)8. (6)
其他應付款	7,971	54,620	62,591	附註三一(二)8. (6)及(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7,400	7,400	附註三一(二)8. (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62,837	(4,746)	258,091	附註三一(二)8. (7)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93,481	\$ -	\$ 293,481	
營業成本	(113,428)	-	(113,428)	
營業毛利	180,053	-	180,053	
營業費用	(130,687)	(546)	(131,233)	附註三一(二)8.(2)、(7)及(8)
營業利益	49,366	(546)	48,82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86	-	1,286	
稅前淨利	50,652	(546)	50,106	
所得稅費用	(8,665)	32	(8,633)	附註三一(二)8.(7)及(8)
稅後淨利	\$ 41,987	(\$ 514)	\$ 41,473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353,139	\$ -	\$1,353,139	
營業成本	(517,873)	-	(517,873)	
營業毛利	835,266	-	835,266	
營業費用	(597,870)	(3,249)	(601,119)	附註三一(二)8.(2)、(7)及(8)
營業利益	237,396	(3,249)	234,14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650	-	7,650	
稅前淨利	245,046	(3,249)	241,797	
所得稅費用	(44,024)	262	(43,762)	附註三一(二)8.(7)及(8)
稅後淨利	\$ 201,022	(\$ 2,987)	\$ 198,035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

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9 仟元、665 仟元及 377 仟元。

(2)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企業為了將資產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時，直接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支付除役成本之義務單獨認列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除役負債之會計處理分

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金額為 7,400 仟元、7,400 仟元及 7,20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36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06 仟元、452 仟元及 8,122 仟元、779 仟元以及 8,479 仟元、38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8,884 仟元、6,923 仟元及 6,859 仟元。

(5)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0,007 仟元、36,127 仟元及 27,290 仟元。

(6)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50,962 仟元、52,646 仟元及 59,550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658 仟元、2,305 仟元及 2,11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22 仟元、392 仟元及 36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8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2 仟元；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53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62 仟元。

(8)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賃資產除役負債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調整增加營業費用 360 仟元及 1,710 仟元；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已實際使用部分分別調整增加營業費用 186 仟元及 1,53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2 仟元及 262 仟元。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16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